

開場10分鐘



何承翰



簡介：

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委員會委員

在台北市政府擔任市政顧問

在社團法人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擔任常務理事

在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擔任校務推展委員

在台北市大安區溫州社區發展協會擔任理事長

連續三屆榮獲環境教育獎優等及特優社區

台北市溫州社區守望相助隊擔任總隊長

目前仍在中國文化大學讀景觀所。



動物保護法=可愛毛寶法???



**775篇有關動物
保護法的判決中**

**刑事：597篇(有
罪425篇，其中
飼主被判有罪比
例竟超過5成?!)**

**民事：110篇(飼
主遭求償100%)**

其實動保法不只保障狗與貓哦.....



我們都有受到動保法保障嗎?!

YES!

動保法保障的是:

狗、貓，以及一切有飼主的脊椎動物!!!

那麼，動保法有保障人嗎???



YES!!! 動保法有約束飼主責任!

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

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。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

正確報案方式：當下報警、驗傷、對飼主提出過失傷害告訴
(有時是接觸動物的方式不正確導致，和解也是一種方式。)

千萬**不可以**：**X**攻擊動物、**X**下毒、**X**擺放捕獸夾哦!!!

蝦密!?! 毒殺複數動物這麼嚴重嗎?



第 25-1 條

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**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**

警察老說: 你有證據嗎?! 動物你家的嗎? (有請家防、鑑識、動物救援隊、法扶基金會 的專家教導我們該怎麼辦...)

我就是要毒死特定的動物，所以預謀犯案。

直接故意



間接故意



我就是討厭動物所以下毒，誰吃到誰倒楣是他家的事

我不知道毒殺違法
也要罰錢、被關嗎?
好後悔...

直接故意

刑法第13條第1項
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

間接故意

刑法第13條第2項
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

違反動保法第25條:
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
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
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動保法所保障的動物是指:狗、貓以及一切有飼主的脊椎動物

蝦密?! 故意撞死動物被宣判有罪?! (保全證據、堅持報案的重要性)



第 25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**故意**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

虐殺動物=危險等級如同殺人放火

美國聯邦調查局有史以來，首度將虐待動物列為等同殺人和縱火的A級重罪來追蹤，並將透過資料庫，追查虐待動物情事。為什麼？因為許多傷害他人的罪犯，在犯罪前都曾虐待動物。



虐殺=犯罪

動保法修互助

將面臨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
貳佰萬元以下罰金

虐殺動物=暴力行為對人也會高度重疊

ASPCA的研究團隊在美國獸醫病理學期刊上，發表了「動物虐待及人與人之間暴力關聯性」的論文 (**ANIMAL ABUSE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: THE CRUELTY CONNEC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VETERINARY PATHOLOGY**)



虐殺=犯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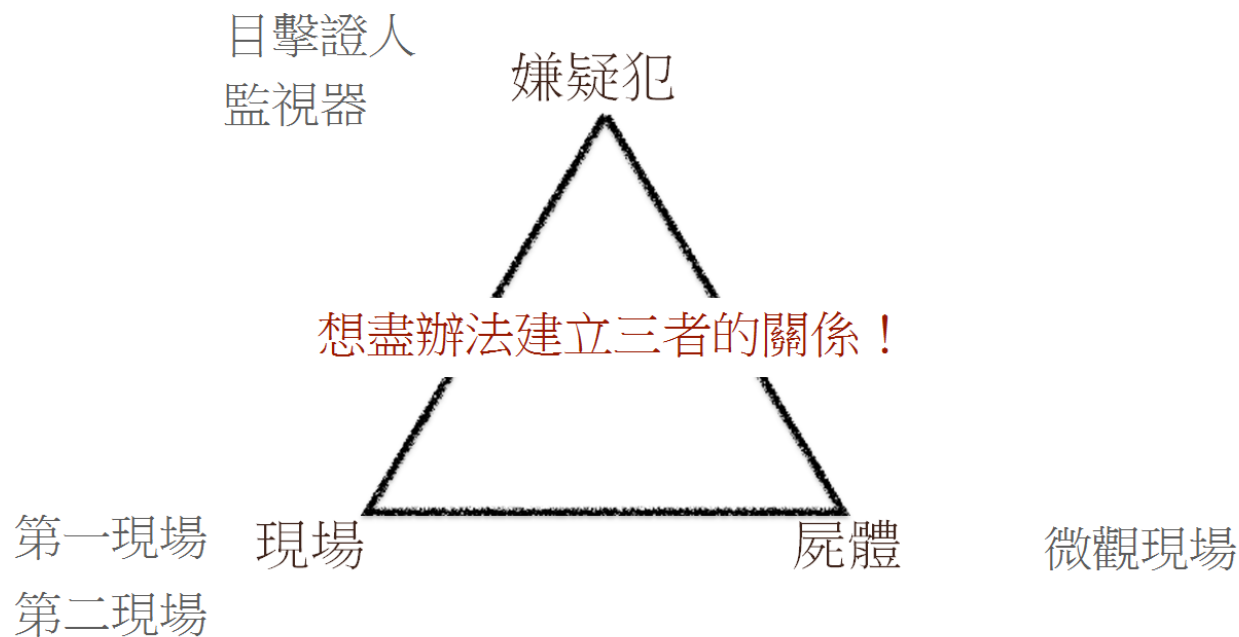
將面臨兩年以下有期徒刑

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

兩百萬元以下罰金

台灣動物法醫的建言：

案件的鐵三角



缺少任何一個元素就沒有辦法成為案件

修法之後成案最大的困難往往是....



期許我們都能成為在關鍵時刻
守護弱勢、勇於報案的人...

報案不一定會成案



但不報案一定不會成案!!!



懂嗎?

因為，會虐殺動物的人有高比例同時、或未來會傷害人類...尤其可能先從親人開始。



「保護動物就是保護婦幼的
第一道防線」

圖/我們是家人

非常榮幸為大家介紹各領域的專家...

婦女救援基金會
王海玲主任

家防

18:40-19:20

鑑識學會
張維敦
理事長

鑑識

19:20-20:30
8點供應輕食

動物救援隊
華心惠
隊長

救援

20:30-21:00
綜合提問演練



特別感謝法扶基金會蒞臨指導!



動保法律互助

社團法人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
(名字太長簡稱:亞護會)

歡迎您!!感謝您!!